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01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01375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1年度校園志工觀摩活動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務必於111年1月14日(星期五)前提報申請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1月18日桃教終字第1100104600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本案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14日(星期五)止，請貴校於前揭送件截止日期前，提交旨揭計畫免備文寄(送)至本局終身學習科彙辦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)，信封袋請註明「桃園市111年度校園志工觀摩活動申請計畫」。若採郵寄者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檢附「桃園市111年度校園志工觀摩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電
交 2022/01/06 12:39:47 文
章

秀才分校 111/01/06 13:53



1110000233

有附件